

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 经费项目重点绩效整改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现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市财政局关于《2016-2018年度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存在问题为导向，制定我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经费项目重点绩效整改方案如下。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战略目标，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原则，强化问题导向、突出内涵建设、制定有力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集聚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效，切实保障我校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顺利推进。

二、整改内容

(一) 存在问题：“智能制造领域学科专业发展”绩效目标存在不够完整不够明确。

1.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明确“智能制造”学科群建设目标。根据《广东省教育厅东莞市人民政府共建东莞理工学院协议》“到2020年，学校智

能制造领域相关学科专业水平达到国内前列、省内一流”的目标，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东莞市人民政府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协议》“到 2025 年，...学校成为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单位”的目标，结合“智能制造”学科群建设和发展实际，明确将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等一级学科作为学科群的主要组成学科。根据学校工作部署，组织上述一级学科开展本学科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学科 2020-2025 年的建设发展目标，如服务东莞行业企业数量、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申报、各类学科排行榜或学科评估排行等。

(2) 组织“智能制造”学科群的负责人或带头学科，编制“智能制造”学科群的总体发展规划，整体上设定学科群 2020-2025 年发展的主要目标，同时构建支撑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组织体系，实施学科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以学科建设为导向的经费投入机制，确保目标的有效达成。

2. 整改进度

(1) 2019 年 12 月前。进一步明确“智能制造”学科群的组成学科，确定重点建设学科和特色学科，明确学科间的相互协作关系。组织上述一级学科开展本学科建设规划，对建设基础、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从服务东莞行业企业数量、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申报、各类学科排行榜或学科评估排行等方面提出学

科 2020-2025 年的建设发展目标。确定学科群负责人，由学科群负责人牵头启动“智能制造”学科群的总体规划。

(2)2020 年 12 月前。组织完成“智能制造”学科群的总体规划。制订出台学科带头人遴选办法，组织开展“智能制造”学科群重点学科、特色学科等学科带头人遴选和聘任工作。实施学科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确定学科群和各一级学科的任务目标，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并引入第三方平台开展动态监测。结合相应财务管理办法的修订，初步建立以学科建设为导向的经费投入机制，按照学校确定的重点学科、特色学科等开展预算编制和经费分配。

(二)存在问题：“服务东莞市支柱产业专业占比”绩效目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存在服务内容、服务途径、服务强度、服务质量标准等必要内容不够清晰的问题。

1. 整改措施

(1)面向东莞支柱产业发展需求，对应专业的本地横向课题经费每年每专业制定相对应的标准。

(2)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服务东莞市支柱产业专业占比”绩效目标考察指标。

(3)优化专业结构，进一步提高理工科专业集中度。

(4)深化现代产业学院内涵建设，提升服务地方经济能力。

2. 整改进度

(1)2019 年 12 月前。整理各二级教学机构以往服务本地企业

的横向项目清单，针对排名下达任务指标。收集二级教学机构服务东莞产业的支撑材料，全面调查专业教师或服务地方产业的举措与成效，为制定绩效考核指标提供全面的决策支持。收集理工科专业论证报告，提高专业开设和办学门槛，把是否符合区域人才发展需求作为首要条件。严格要求所有开设专业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要求，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企业导师库，依托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培养契合产业需求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2) 2020年12月前。通过项目对接会、科技特派员等形式，深入对接东莞支柱产业。完成东莞知识产权学院和常平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完成基于现代产业学院新工科建设方案，开展常平产业学院的首次招生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继续大力支持理工科专业申报工作，2020年拟新增3-4个理工科专业，理工科专业占比超过70%以上；继续扩大理工科学生招生比例，力争2020年达到50%以上。

(三) 存在问题：部分资金分配与目标匹配度有待提高。

1. 整改措施

根据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总体规划目标和实施方案，按照“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收支平衡，绩效管理”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下一年的财政预算，重点保障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主要项目，提高资金分配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

2. 整改进度

(1) 2019 年 12 月前。初步完成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在资金分配过程中适当向理工类二级学院倾斜。

(2) 2020 年 12 月前。实现理工类二级学院资金重点保障。

(四) 存在问题：重大协调创新项目立项结果与重点学科建设方向的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1.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已立项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科研项目的开展，积极督促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特别是激光先进制造中心、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创新中心、中子散射技术研究中心和多物理谱仪的建设进度。

(2)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机制，加强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管理，运用市场化手段，面向区域产业发展，提供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撑，充分发展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2. 整改进度

(1) 2019 年 12 月前。2019 年实际下达资金预算以智能制造为主，绿色低碳类、新材料类、智能制造类分别为 1102.39 万元、6285.18 万元、6804.43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前。科学合理编制 2020 年年度预算，重点保障智能制造类项目经费需求，预计到 2020 年底，智能制造为主，绿色低碳类、新材料类、智能制造类经费实际使用将与学校规划的“重点打造智能制造、绿色低碳、创新服务三大学科专业集群”中智

能制造位列三大学科专业集群第一位的计划相匹配。

(五) 存在问题: 未以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项目名义开展采购招标活动。

1. 整改措施

规范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活动。明确区分使用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预算资金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含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实施采购的项目,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及其他网站发布公告的, 以“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名义采购招标。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使用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预算资金公开招标(含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以“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名义采购招标。

(2) 2020年12月前。整改完成后并长期执行。

(六) 存在问题: 重大仪器设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 整改措施

(1) 完善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评议论证制度, 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查重环节管理, 对现有的、在途的, 新申购的同类设备进行统筹对比, 加强采购立项审核, 引导采购项目精确立项, 提升采购决策科学性, 提高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 大力推进采购管理信息化建设, 将采购业务管理软件系统

与学校财务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对接，进行采购全流程实时管控，实现“预算编制——采购立项——项目实施——履约验收——资产管理”的业务链闭环，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采购工作质效。

(3) 整合校内设备资源，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通过推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升我校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完善并执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评议论证制度，加强对大型仪器设备的查重环节管理，对现有的、在途的、新申购的同类设备进行统筹对比，推进开放共享。

(2) 2020年12月前。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东莞理工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整合校内设备资源，争取2020年12月前整改完成并长期执行。

(七)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1. 整改措施

规范项目合同管理，及时对未签订合同的项目进行补签，对未在合同书上标注合同签订时间的据实补签日期。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对所有项目合同进行复检。对无合同签订日期的合同据实进行补签。对无合同的项目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补签合同。

(2) 2020年12月前。总结项目管理经验，细化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制度、细则来规范项目管理。

(八)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实施的计划性存在不足。

1. 整改措施

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结合项目库管理相关规定，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项目论证，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严控年度预算调整和追加。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组织申报预算项目入库，并对申报项目作初步审核。

(2) 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库建设，并按照项目库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动态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

(九) 存在问题：未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整改措施

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资金的使用范围、分配办法、分配方式、支出范围、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加强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定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资金使用范围后，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之外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起草《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 2020年12月前。出台实施《东莞理工学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做好预算资金管理。

(十) 存在问题：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

1. 整改措施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完善会计科目设置，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和会计核算管理，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对各账套会计科目的设置进行全面梳理，清除过期会计科目，按《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2020年12月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合理设置科目，避免同类问题发生。

(十一) 存在问题：内部财务自查工作进度滞后。

1. 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完成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审计，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规范内部管理，避免经济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完成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改。

(2) 2020年12月前。完成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审计，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十二) 存在问题：服务东莞支柱产业效果有待进一步体现。

1. 整改措施

(1) 利用学校科研优势、技术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积极与东莞各镇街保持紧密合作，建立市镇校结合的示范点。梳理各二级教学机构可服务的行业方向，精准对接各镇街支柱行业需求。

(2) 通过与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对接，了解规模以上高新企业需求，为校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施展空间。

(3) 升级科技创新服务小分队模式，“自带干粮”为企业服务的同时，也要求企业“配酒配菜”，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在建设期结束后继续深入合作，促进成果落地。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完成2019年度科技创新服务小分队立项工作。初步与1—2个镇签订合作协议。整理各二级教学机构可服务行业具体内容。

(2) 2020年12月前。完成2019年度科技创新服务小分队中期任务。与更多镇街建立合作关系。通过项目对接会、科技特派员等形式，深入对接东莞特色支柱产业。

(十三) 存在问题：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平台资金使用效益

有待进一步提升。

1. 整改措施

(1) 更换研究方向负责人，随着学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以及原有教师队伍的成长，学校现有的全职教师已有能力代替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负责部分重大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平台项目的子课题（项目研究方向）。

(2) 梳理项目负责人到岗情况，加强绩效考核工作，对于经多方努力，至今不能全职到岗的部分高层次人才暂停或终止其科研启动项目。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精准医疗增材制造研究方向负责人调整为学校全职人员孙振忠教授，金属增材制造方向负责人调整为学校全职人员郑华博士。

(2) 2020年12月前。加强人才引进考察力度，对所有项目进行再次摸底清查工作。

(十四) 存在问题：人才引进经费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1. 整改措施

(1) 根据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绩效存在问题，进一步梳理目前在人才引进和科研启动经费安排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下一步人才引进中以全职引进（档案和人事关系调入）为主，以柔性引进为补充性措施。在人才引进中强化二级学院、学校两级考察，根据学科

和团队建设进行精准引进，提高人才引进工作质量和效益。对绩效考核及高层次人才考核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按规定对考核达不到合格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及时收回相关经费，避免损失。

(2) 在人才团队科研启动经费分配方面加强规划，经费下达时同步强化绩效目标；将经费主要配置到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科研团队，推动人才和团队效益产出的提升；对绩效考核中发现的相关经费使用不科学问题及时进行合理处置，及时收回相关费用。

2. 整改进度

(1) 2019年12月前。以绩效提升为导向梳理目前引进人才及科研启动经费分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对于业绩较差、中期考核不合格高层次人才，及时解除合同，合理处置其团队人员、科研经费；结合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以人事综合改革为切入点，深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机制，修订和出台人才引进相关制度；对引进的境内高层次人才以全职（档案和人事关系调入）引进为主；加强对拟引进人才考察，提高人才引育质量。

(2) 2020年12月前。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设置和推进校内二级研究机构建设。以合理、精准引进为原则，鼓励和支持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或高层次人才建立二级研究机构，发挥二级研究机构在科研管理、人才引进中的主体作用。资源配置结合学校发展整体布局向重点学科、平台和团队倾斜，加强平台、团队、个人科研

启动经费使用规划和评审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建立灵活薪酬分配机制，允许科研机构建立合理、灵活的薪酬分配机制，调动广大引进人才的积极性，最大限度激发人才使用效益。

（十五）其它问题。

1. 整改措施

（1）结合示范校目标，进一步优化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方案。

（2）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规划。

（3）加强二级实体科研机构建设。

（4）进一步加强提升留莞毕业生就业率。

2. 整改进度

（1）2019年12月前。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结合省市支持学校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目标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学校综合改革和工作要点等，加快成立或完善编制专班，将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提升形成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战略发展规划纲要，并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同步推进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构成学科群的一级学科开展本学科建设规划，对建设基础、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结合学科发展规律、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和学科群交叉融合需要等，进一步凝练，每个一级学科初步形成4—6个发展方向。检查工科专业论证报告，提高专业开设和办学门槛，把是否符合区

域人才发展需求作为首要条件。严格要求所有开设专业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要求，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企业导师库，依托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培养契合产业需求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可培育为实体机构的平台进行梳理，并准备在合适的时机将其培育为独立的实体机构。完善优化就业管理系统，做到招聘信息精准推送。

(2) 2020年12月前。成立和完善相关编制专班，明确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安排，同步推进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对学科群及一级学科凝练的学科发展方向组织开展论证，并形成正式学科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学科带头人遴选和学科方向团队建设，明确一级学科和学科方向的任务目标，开展预算编制和经费分配，并引入第三方对一级学科及其发展方向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一步科学制定招生计划，继续稳定理工科专业招生比例。继续大力支持工科专业申报工作，2020年拟新增3-4个理工科专业，理工科专业占比超过70%以上。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经充分论证后，逐步增加建设一批新的二级实体科研机构。完成2020届东莞生源毕业生就业岗前培训。开展2020届毕业生座谈会工作。做好2020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继续开展就业招聘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各负责领导、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

视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项目重点绩效整改工作，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严明整改工作纪律、严格整改工作要求，充分调查研究，集思广益，指导统筹协调落实部门，扎实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各二级组织机构要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扎实开展整改工作；要进一步细化各项整改措施，明确落实整改的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促，严肃问责。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及时督促整改进度。对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没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各二级组织机构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二级组织机构及其负责人年度绩效的重要依据。



